

2014年7月29日 星期二 2014年7月29日 星期二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热点专题 > 国债管理 > 国债发行（记账式）  
关于 2014 年记账式付息(十二期)国债第一次续发行  
有关事宜的通知  
财库〔2014〕85 号

2012-2014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筹集财政资金，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，财政部决定第一次续发行 2014 年记账式付息（十二期）国债。现就本次续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发行条件

本次续发行部分的起息日、兑付安排、票面利率、交易及托管方式等与原发行部分相同。从 2014 年 6 月 19 日 开始计息；票面利率 4% ；按半年付息，每年 6 月 19 日、12 月 19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24 年 6 月 19 日 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（一）发行数量。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 280 亿元，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（二）日期安排。2014 年 7 月 16 日 招标，原发行部分当日停止交易一天；招标结束至 7 月 21 日 进行分销；7 月 23 日起 与原发行部分合并上市交易。

（三）发行手续费。承销面值的 0.1% 。

### 二、竞争性招标

（一）招标方式。采用混合式招标方式，标的为价格。

（二）标位限定。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.08 元，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分别为 105 、 20 和 35 个标位 。

### 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前（含 7 月 21 日），将发行款一次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户 名：国家金库总库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总库

账 号：277-14112-2

汇入行行号： 011100099992

#### 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次续发行招标工作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2014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3〕222号）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

2014年7月7日

**【 大 中 小 】 【 打印此页 】 【 关闭窗口 】**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电话：010-68551114

京 ICP 备 05002860 号